

(5-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无锡师范学校附属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锡师附小钟楼修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锡师附小钟楼修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静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8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1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公司

供应商（公章）江苏静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5年7月1日

